

# 无锡市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2.2 地方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3 基层抗震救灾机构

## 3 地震灾害分级及分级响应

3.1 地震灾害分级

3.2 分级响应

## 4 监测预报

4.1 监测报告

4.2 预测预报

4.3 预防行动

##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送

5.2 先期处置

5.3 现场处置

5.4 响应终止

## 6 恢复重建

6.1 制定规划

6.2 善后处置

6.3 援助与保险

6.4 总结报告

6.5 灾害保险

##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避难场所保障

7.5 基础设施保障

##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演练

8.2 宣传培训

8.3 责任与奖惩

##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9.2 预案管理

9.3 预案衔接

9.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防震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党委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的组织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依法依规科学实施地震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地震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地方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国震发〔2021〕2号）《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苏省地震应急预案》《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预警管理的决定》《江苏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无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区域波及我市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

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降低灾害损失，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

（2）统一指挥，统分结合。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统分结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强化属地应急救援主体作用和主体责任。市、市（县）区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辖区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街道（乡镇）、社区（村）在市（县）区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驻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救援队伍应服从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

（4）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辖区驻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及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协调一致全力完成抗震救灾工作。

（5）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升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6）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下放、

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 2 组织体系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无锡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必要时，市长担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

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无锡军分区副司令员，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国动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气象局、无锡军分区、武警无锡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无锡通管办、无锡供电公司、铁路无锡站、市市政集团、市机场集团、市地铁集团、中国电

信无锡分公司、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中国联通无锡市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务院指挥部）及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要求报请市政府启动Ⅰ和Ⅱ级地震应急响应，决定启动Ⅲ、Ⅳ级地震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全市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锡部队、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市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抗震救灾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确保抗震救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市应急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掌握震情、灾情发展动态，起草灾情报告，向市政府、指挥长、现场指挥长汇报；会同相

关工作组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度方案；负责协调救援队伍参与地方抗灾救灾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工作；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提请市指挥部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协调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住所和生活必需品；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市委宣传部：负责震情、灾情和救灾信息新闻发布的组织和管理；把握抗震救灾宣传导向；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现场情况新闻宣传报道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采访组织活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灾害发展趋势及防御对策等相关信息。

市委网信办：负责震情、灾情和救灾信息新闻网络发布的组织和管理；做好抗震救灾现场情况、震情、灾情和救灾信息等新闻的网络发布；网络舆情的管控、监测工作。

市委台办：负责参与协调、督促、指导台湾地区居民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台湾地区来锡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联系供电、发电、燃油等能源企业和煤炭、电力、油料等能源物资供应公司，做好受灾期间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等工作；开展震毁工程项目的重建方案研究，参与制定灾后重建方案。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下

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督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的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妥善处理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市科技局：支持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对地震预测、预报、预警和地震应急救援等减灾领域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工业企业抗震救灾工作，调查统计工业企业的灾情；保障应急频率的使用，做好灾区无线电监听监测，维护空中电波安全；配合通管办协调各通讯运营商通信畅通，并在全市发布防震减灾公益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负责指挥协调灾区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地震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灾区公安系统特殊单位(包括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和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等工作；参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居民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锡救援人员的出入境工作；依法打击破坏地震监测设施违法犯罪活动。

市民政局：负责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的防震救灾工作，督促协调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防震救灾准备及内部人员的安全保



护、灾后修复或重建；组织指导做好有关救灾捐赠工作，妥善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和家属的安抚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相关服务管理对象的帮扶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调度救灾资金，及时下达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负责灾民生产、生活救灾补助、重建资金的筹集、调度和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和监督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向上级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险情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协助灾区政府做好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威胁点附近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做好防震减灾救灾有关用地的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应急避险场所的规划工作；会同指导灾区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因地震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监控评价，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开展地震灾害对环境影响程度的调查；会同灾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地震局）：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管理，组织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负责震后开展地震现场加密观

测，对地震类型、地震趋势提出判定意见；必要时与周边城市地震工作部门开展联动或请求省地震局提供支援；落实震情会商制度，组织编制地震趋势研究报告；必要时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督促、指导开展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加固工作；负责组织城乡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参与灾区下放和有关部门对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督导工作；配合指导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

市市政园林局：负责统计市政公用设施灾情；组织制定市政公用设施保障方案，组织对灾区市政公用设施的防护、巡查、抢险，尽快恢复灾区供水、供气；及时修复震毁的管养市政公用设施，保障所辖城市主干道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协助做好公园、广场、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组织开展市政设施及城区园林、行道树木、苗木和植被等因灾害受损的修复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地震灾害后的城市管理工作及城市管理领域相关工作的应急处置；负责对灾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区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普通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震后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组织协

调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的灾情统计；负责对水利工程的监测预警，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利工程采取紧急防御措施，组织震毁、受损水利工程设施的除险加固和修复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重大动物疫病爆发流行；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参与指导灾区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日常监测，配合物资储备部门做好灾后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市文广旅游局：负责指导旅行社、旅游景区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指导监督旅游景区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协调有条件的旅游景区作为应急避险场所对社会开放。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协调伤病员转运，疾病预防控制，灾区防疫消杀工作，报告伤病员救治信息和疾病防控工作。

市外办：负责协助做好灾区涉及外国人、港澳同胞的相关工作；协助接收境外捐赠的救援物资、资金。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企业完成抗震

救灾工作及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抗震救灾群众的包装饮用水、食品、药品等物资供给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按要求完成灾区基本生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供给安全信息直报工作；依法按职查处供给市场违法行为；组织指导灾区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年度购置计划做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食品及生活用品；协助做好救灾物资的紧急配送。

市国动办：负责协调人防工程参与应急避险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公安、武警采取措施保障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营业场所的安全；联系驻锡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并协助制定金融业恢复生产方案，配合实施；协调银行、保险机构解决抗震救灾贷款资金及保险理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气象依据；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配合做好地震信息发布工作。

团市委：负责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应急志愿服务，引导青年志愿者积极参加抗震救灾。

市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恢复重

建所需的物资和资金；组织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无锡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锡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抢险救灾行动。

武警无锡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承担地震救援任务，组建队伍并配备相应装备、器材；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区域群众的安全转移和安置；依法对灾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灾区重点单位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灾害可能导致的消防安全隐患。

无锡通管办：按照应急通信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市内各通信运营商（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等做好与市指挥部的通讯保障工作。

无锡供电公司：负责开展受损电力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铁路无锡站：负责牵头铁路运输企业相关单位组织抢修损毁的铁路基础设施，尽快恢复铁路运输；负责协调组织铁路运输企业紧急情况下运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装备。

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中国联通无锡市分公司：负责启用应急通信设施和系统；组织抢修抢通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和系统，尽快恢复公众通信网的通信；负责建立应急通信专项联络通道，保障各级指挥机构的通信畅通。

市市政集团：负责尽快恢复灾区供水、供气，及时修复震毁的管养交通设施，保障所辖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

市机场集团：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机场设施，尽快恢复机场安全和航空运输；负责协调组织航空企业紧急情况下运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装备。

市地铁集团：负责地铁设施的抗震性能评估，保障地铁运营及在建地铁施工安全。

### 2.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召集和安排市指挥部会议；汇总、上报震情、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建议；制定综合应急工作方案，拟定综合应急救援行动计划；负责成员单位和专家组的抗震救灾联系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抗震救灾机构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工作；统筹应急避难场所开放管理；组织协调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赴地震灾区指导开展抗震

救灾工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及善后工作建议；起草市指挥部文件、简报，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2.1.3 市指挥部工作组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灾情损失收集评估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群众生活保障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社会治安维护组、信息发布与宣传报道组、生产恢复组、应急专家组 11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台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无锡军分区、武警无锡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和受灾地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动员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组织新闻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工作；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负责协调市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

（2）灾情损失收集评估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全市重点行业领域灾情信息；起草灾情报告，震后 2 小时内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无锡军分区、武警无锡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维护抢险救灾现场秩序；清理灾区现场，抢救国家重要物资。

（4）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方案；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负责伤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工作，做好群众健康教育、心理干预和卫生防疫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组织做好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

（5）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市政园林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游局、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中国联通无锡市分公司、无锡供电公司、市机场集团、市地铁集团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联系相关部门抢修维护交通设施和基础设



施。

(6)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国动办、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组织进行灾区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监管。

(7)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灾害，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污染物防控；对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8) 社会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武警无锡支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社会治安维护方案；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汇总、报告社会治安维护情况。

(9) 信息发布与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应急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方案，负责抗震救灾新闻发布的组织和管理；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新闻报道工作，把握宣传导向，引导社会舆论，汇总、报告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情况。

(10) 生产恢复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恢复生产和重建，汇总、报告恢复生产情况。

(11) 应急专家组：由市应急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受灾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组建市地震应急专家组，对灾害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 2.2 地方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市(县)区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 2.3 基层抗震救灾机构

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村（社区）按照预案和职责分工，组织自救互救、疏散安置群众和发放救灾救济物资等抗震救灾工作。

# 3 地震灾害分级及分级响应

##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级。

（1）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行政区域发生 3.5 级以上、4.0 级以下强有感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2）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行政区域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距我市边界 50 千米以内的邻市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行政区域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距我市边界 50 千米以内的邻市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行政区域发生6.0级以上地震;距我市边界50千米以内的邻市发生7.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3.2 分级响应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

(1)IV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市(县)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局局长)启动IV级响应,并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视情况派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灾区所在市(县)区政府或同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根据地震灾害影响情况,按照本级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向市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当地的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级别。

(2)III级响应。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III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

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局局长）或其指派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必要时，市指挥部报请省指挥部支援。

（3）Ⅰ级、Ⅱ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市政府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指挥部。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省指挥部启动相应响应等级后，接受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 **4 监测预报**

### **4.1 监测报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地震局）负责对地震各类观测信息进行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并进行震情跟踪。

### **4.2 预测预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地震局）负责收集、管理全市地震观测数据，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

省地震趋势会商会意见，组织召开市震情会商会，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形成震情会商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市政府根据预测意见决定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预报区的市（县）区政府应贯彻落实市政府临震预报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并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准备。

### **4.3 预防行动**

预报区的各级政府要采取应急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地震主管部门要加强震情监视和信息沟通，及时报告和通报震情变化；指挥部成员单位依责落实应急抢救、抢险、救灾、维稳和筹划群众安置救助、生活物资供应等工作，督促检查地震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各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各类次生灾害源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必要时组织附近群众避震疏散；各专业救援队伍进入临震待命状态；做好新闻宣传和社会舆论引导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送**

（1）震情报送。当我市发生 3.5 级以上或遭遇相当震级地震的波及影响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地震局）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速报震情信息，抄送市应急局，市指挥

部办公室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市（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时续报地震烈度、确定震中（宏观）位置、震区范围和灾害快速预评估结果等震情有关情况，确保震情信息安全报送到位。各级政府机构和各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应急值班值守职责，值班人员主动了解收集震情、灾情信息。

（2）震情发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地震局）按规定震后第一时间通过预警平台、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渠道向社会发布震情三要素参数信息。

（3）灾情报送。启动应急响应后，各市（县）区要及时将灾情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地震、交通运输、水利、文广旅游、卫生健康、通信、电力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市指挥部；教育、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负责收集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向市指挥部报告；发现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市（县）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市政府、市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

地震灾情报送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地震影响范围和强度、受灾人口、人员伤亡、失踪人数、房屋受损情况、重要基础设施损毁、次生灾害、生活秩序、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情况。

## 5.2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根据职责任务，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开放应急避护场所，紧急疏散、转移、安置群众，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防范次生灾害，保护重要目标，维护社会治安，边自救、边行动、边报告灾情和处置情况。需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 5.3 现场处置

市指挥部各有关单位、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传达和督导落实国务院、省和市指挥部的指示、要求和决策部署；负责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协调和保障工作；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抗震救灾行动，统筹协调抗震救灾相关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协调辖区和赴锡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掌握、报告、通报抗震救灾情况等工作。

#### 5.3.1 搜救人员和自救互救

组织各类救援队伍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发动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调组织驻锡部队、武警部队和外援救援力量的救援行动，装备和物资的后勤保障等工作；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



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组织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抢险与救援。

### 5.3.2 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

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等调度供给，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加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强化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组织协调殡仪馆，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 5.3.3 安置受灾群众

制订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群众紧急救助安置工作；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

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受理国内捐赠、国际援助事务，组织救灾资金、物资使用、监管与审计工作。

#### 5.3.4 交通保障和基础设施抢修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对进入灾区交通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加强交通疏导，优先保障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协调运力，做好运输保障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 5.3.5 现场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

开展加密震情监视，布设灾区流动监测台网，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协助做好余震预测预报，及时速报、通报余震信息等工作；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气象、洪涝、地质灾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加强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质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

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人员转移；开展地震灾害引发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及时有效处置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工业废物、有害废物的无害化处理，调查防范处置重大环境事件；组织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施工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处理；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人防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 5.3.6 维护社会秩序

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协调处置灾区的金融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灾区市场供应与监管工作，打击囤积居奇、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防止不符合食药安全标准的食品、药品流入市场。

### 5.3.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组织、协调、指导抗震救灾的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及时通过预警平台、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组织安排国内外新

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把握舆论导向，有针对性地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社情、网络舆情监管，核实有关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消除负面影响，平息地震谣传等事件；开展防震抗震、地震应急及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消除恐慌心理，稳定公众情绪；根据抗震救灾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 5.3.8 社会动员

各级政府或相应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抗震救灾动员命令或公开信，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和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装备、车辆、物资、人员等，积极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部门对捐赠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等各环节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 5.3.9 区域合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与周边地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度程序等协作工

作。市（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与属地中央、省、市、区大型企业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地震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联动。

#### **5.3.10 灾害调查与评估**

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做好应急资金的使用统计与评估。

#### **5.4 响应终止**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救援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6 恢复重建**

#### **6.1 制定规划**

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各级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根据国

家、省有关要求，有计划、分步骤、有针对性地制定本级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市政府的安排，市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指导、协助受灾区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 6.2 善后处置

各市（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应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因救灾需要紧急调集、临时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归还并给予补偿。

## 6.3 援助与保险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 6.4 总结报告

在灾害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市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建议，报同级政府和上级地

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应急级别和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地震应急的各级政府在应急工作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政府提交地震应急处置情况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地震事件基本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情况、善后处置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 6.5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各市（县）区政府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要加强地震灾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广播电视、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救灾培

训和演练工作。

各市（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 7.2 资金保障

各市（县）区政府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区群众生活、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 7.3 物资保障

各市（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各市（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市、市（县）区政府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 7.4 避难场所保障

各市（县）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



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 7.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负责协调对受损的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保障公众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播电视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发展改革、供电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相关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发展改革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和市政园林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

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及自身职责，制定演练计划，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 **8.2 宣传培训**

各市（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市（县）区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 **8.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认真履职、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

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4) 生命线设施是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市政府审批发布实施,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9.3 预案衔接

各市(县)区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机关或其职责发生调整的,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

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

####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